

附件 2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 承销业务实施细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 修订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更好发挥中长期资金引领作用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，本所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首发承销细则》）进行了修订。现说明如下。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明确提出，在参与新股申购方面，给予银行理财、保险资管与公募基金同等政策待遇。银行理财和保险资管是中长期资金的重要构成，其资金具备来源稳定性高、规模体量庞大、使用周期长、风险偏好低等特征。为鼓励银行理财和保险资管积极入市，推动机构投资者更好发挥价格发现和资源配置功能，促进投资行为长期性和市场内在稳定性全面强化，本次《首发承销细则》修订对银行理财和保险资管参与新股网下申购的相关安排予以优化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《首发承销细则》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是优化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和配售对象分类。第一，新增理财公司作为网下投资者。第二，将银行理财产品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纳入 A 类配售对象范畴，明确银行理财产品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与公募基金、养老金、社保基金等一致，享有优先配售，且配售比例不低于其他投资者。

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进行适应性修改，明确发行人依法不设监事会的，不适用《首发承销细则》有关监事的规定。